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移民是全世界都在面對的問題，臺灣當然也不例外。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的主要移民，如技術移民或投資移民，臺灣的移民人口主要為婚姻移民。而同樣是婚姻移民，臺灣又因為特殊的時代背景，必須面對來自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的婚姻移民所衍生的問題。

來自大陸的婚姻移民，一般稱之為大陸配偶，主要開始於1987年的兩岸開放探親，有部份退伍老兵或跟隨國民政府來臺的人，原本在大陸已有婚姻或到大陸探親後同鄉媒合結婚，因此有申請對岸配偶來臺的必要。之後因為兩岸往來頻繁，大陸與臺灣文化語言相近，加上1990年代臺灣經濟較大陸進步，因此吸引不少大陸女性以結婚方式遷移來臺。

其他國家的婚姻移民，主要來自東南亞各國，尤其是菲律賓、越南、印尼及泰國，一般稱為外籍配偶。在1990年代中期之後，臺商開始到東南亞各國投資，加上政府的南向政策，國內的婚姻仲介業者開始大力廣告宣傳，迎娶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成為不少臺灣男性在婚配上的新選擇，也因此有為數眾多的外籍配偶開始移民臺灣。

同樣為婚姻移民，但因為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適用的規定上不同，因此大陸配偶一直有被不平等對待的感受；也由於過去國民政府對於大陸政府一直都採取較為嚴謹的態度，也連帶影響大陸配偶在臺居留定居的相關規定。

回首大陸配偶來臺的定居之路，從原本數額排配的不特定期間，到「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四階段的8年，進展到近年「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三階段的6年，大陸配偶依然認為比起外籍配偶定居之路遙遠，因此大陸配偶一直要求與外籍配偶衡平，希望能4年就拿身分證。日前又有某政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出大陸配偶4年可以拿到身分證的議題，似乎這個議題已被提高到競

選總統的政見。因此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除了在取得身分證的年限上比較外，兩者在相關居留定居規定上的差異，似乎有必要進一步比較，以瞭解大陸配偶是否仍被以不平等的規定對待，並提供相關比較結果供有關單位辦理法令修正時之參考。

## 第二章 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居留法令探討

### 第一節 大陸配偶在臺居留相關法令

目前大陸配偶得以在臺灣地區居留的相關規定，源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第17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同法條第3項：經依第1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據此內政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詳細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居留及定居之一切事項，即包含大陸配偶。

依據前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後，無法直接申請在臺居留，須先申請團聚，許可入境後才得以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僅需在臺完成結婚登記後，備妥相關文件、在大陸地區5年內無犯罪紀錄及健康檢查合格，即可提出申請。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查文件、認為無需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施予面談（或有面談之必要但通過面談者），且無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之下列情事外，即可獲准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第14條第1項：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第15條第1項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第 15 條第 2 項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 1 次達 3 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 2 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 2 個月仍未入境。
-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大陸配偶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另依據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5 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無面談之必要（或有面談之必要但通過面談者）且無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及 27 條不予許可規定之情事（內容同第 14 條及第 15 條），即可獲准長期居留。

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可依據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或 29 條之規定，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辦理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大陸配偶最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同時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且符合國家利益之情形下，得申請定居。

大陸配偶若在未完成定居手續前，臺灣配偶不幸去世，仍可依無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 4 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 183 日以上之」之規定繼續居留並辦理定居。

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如有逾期情事，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8 項之規定，其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第 16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但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7 條之 1 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則不適用第 17 條第 8 項之規定，且於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時，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須扣除 1 年。意即有逾期情形者，除須重新申請原居留身份外，更無法依原規定期間申請下一階段居留，且若有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情事者，須管制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居留。

綜上所述，大陸配偶從許可依親居留後，以現行規定而言至少需要 6 年才能達到定居階段、取得戶籍。雖然有關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自 91 年開始就倍受討論，但至今仍未通過立法院三讀。

## 第二節外籍配偶在臺居留相關法令

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留的適用法令，主要依據的是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稱移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但其中以取得我國國籍之前，辦理方式依據的是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稱外國人居停留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則是依據國籍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第 1 款段：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依據外國人居停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申請書、（二）護照及居留簽證、（三）其他證明文件。意即外國人為我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以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或持居留簽證入國，且無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准予其在臺居留，並核予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 70 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依前述規定在臺居留達一定時間以上者，可以依據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且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20 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或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條件：

- (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者，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上述兩者的差別在於以外僑居留證身分在臺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申請的永久居留資格，其身分仍為外國人；以外僑居留證身分在臺合法連續居留 3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必須先放棄原國籍(除特定國家，如泰國)，成為我國國民。

若選擇歸化我國國籍，除具備上述條件外，仍需依法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居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準歸化國籍(以下稱準歸化)，並於取得準歸化證明後 2 年內，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辦妥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後，再向居住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

完成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證明後，再依據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居留一定期間之後再申辦定居，且無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以下情事者，及可獲准：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然而，外籍配偶若在完成歸化程序之前，臺灣配偶不幸去世，外籍配偶將無法以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辦理歸化，僅能再以外僑身分用其他事由居留臺灣，或以國籍法其他之規定辦理歸化，但其資格不易符合。

外籍配偶於外僑居留證期間如有逾期居留情事，依據移民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如欲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則扣除 1 年。但如逾期 30 日以上者，則須依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限令出國。一但外籍配偶於外僑居留證期間有逾期居留超過 30 日者，將無法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規定，必須重新計算居留期間。倘外籍配偶逾期居留超過 90 日，更會因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內政部移民署，2015）第 8 點第 1 項之規定，禁止入國。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從入境取得外僑居留證起，最快 3 年可以辦理準歸化，並於取得喪失原國籍後辦理歸化，再依完成歸化國籍證明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最快於 1 年後可辦理定居。然辦理喪失原國籍證明各國並無一定期間之標準，所以準歸化到取得歸化國籍證明之間，無固定期間，短有 6 個月，長則 1 年以上。因此外籍配偶完成定居前在臺居留期間最少 4 年半，多者約 6 年。

## 第三節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居留規定上之差異 比較

根據上述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的居留法令規定，以下分成 6 點比較：

### 一、適用法令上的差異

就法令的依據，大陸配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要針對我國當前局勢所制定，在其第 1 條即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因此，就對象而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所定。而外籍配偶所依據的移民法，則是為了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且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所制定，對象上泛指所有外國人及國人。

### 二、身分上的差異

大陸配偶以團聚(停留)身分入境後，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後申辦定居，依親居留期間 4 年、長期居留期間 2 年，不同身分期間不能抵扣，意即依親居留雖居住超過 4 年，超過之居住期間不能抵扣長期居留之 2 年；而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仍為大陸地區人民之身分，需通過定居申請、完成設籍程序後，才成為我國國民。外籍配偶在完成歸化前之外僑居留證期間，顧名思義其為外國人，在完成歸化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後，其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意即其已是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只是未在臺設籍。

### 三、設籍前流程的差異

大陸配偶設籍前除居住滿一定期間且無不予許可之情事外，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對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即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因此無放棄國籍之程序，僅須檢附喪失大陸戶籍之證明(實務上多以具結書代替，待核准定居後 3 個月內補繳)即可。外籍配偶須先向戶政機關申請準歸化，之後向原屬國辦理放棄國籍，取得喪失原國籍證明後，才可再向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取得國籍後再續辦臺灣地區居留與定居手續。

### 四、設籍前居留期間的差異

大陸配偶設籍前，只要無特殊情況，以依親居留身分居住滿4年、長期居留滿2年，即可辦理定居，同時期間手續可自行委託大陸親友辦理，即使須親自返回大陸，其期間也可預期。但外籍配偶在以外僑身分居留滿3年後，辦理準歸化到歸化取得國籍期間是無法預期的，姑且不論人為的因素（如仲介代辦不力、原屬國在臺辦事處代轉時間等），其原屬國並未明定辦理期間，因此難以計算期間。

#### 五、逾期居留後之處理差異

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逾期未滿30日者，都可以依法處罰後再重新申請居留，大陸配偶若為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時，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須扣除一年，即依親居留滿5年可申請長期居留，而長期居留須連續居住滿3年可申請定居。但外籍配偶逾期超過29日者，其辦理歸化國籍之居留期間須重新計算。另外大陸配偶逾期30日以上者須先出境，若無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或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情事者，即在臺育有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可立即再申請入境。外籍配偶如逾期居留超過90日，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至少禁止入國1年。

#### 六、配偶死亡後之差異

大陸配偶在臺灣配偶死亡後，除需多2年的長期居留期間外，仍可辦理定居取得我國身分證，但外籍配偶一但臺灣配偶死亡後，若未完成歸化手續，除非能達到歸化國籍的其他資格，否則僅能以外僑身分居留臺灣。

##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由於我國與大陸的關係並無法與其他國家間有明確的定位，也因此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一開始的法令依據上即有很大的差別，雙方無法在相同基礎上進行比較。此外外籍配偶有國籍上的問題，放棄原國籍到取得我國國籍是影響取得身分證時間的主要差距，且其中的繁雜手續與費用，大陸配偶都不須要面對；此外，若臺灣配偶有所不幸，兩者的結果也截然不同。長久以來大陸配偶一直主張外籍配偶比較容易辦到身分證：外籍配偶只要 4 至 5 年就可以辦身分證，而大陸配偶卻都要 6 年以上。其實從前段的差異比較上即不難發現，兩者不只有在取得身分證的時間上有差異，其他的差異也很大。而且在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7 條之 1 規定前，大陸配偶逾期居留是不需處以罰款的。因此大陸配偶除了法令明文規定的居留期間較外籍配偶久外，整體的規定似乎大陸配偶比較有利。

大陸配偶在居留法令上經過前述的比較後，似乎有比外籍配偶來的有利，但大陸配偶卻一直以居留期間須較外籍配偶還久為議題，要求主管機關在年限上要與外籍配偶衡平。其實主管機關應多對大陸配偶說明兩者整體的差異，不能僅在居留年限上討論。此外應當主動澄清與宣導，不僅對大陸配偶及其家屬說明，也該讓外籍配偶瞭解因為兩岸關係並非一般國與國的定位，因此適用的規定也不相同，以減少雙方的誤解。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居留定居法令，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加以列舉。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海峽交流基金會

應利用機會主動澄清，同時更須向大陸配偶宣導，外籍配偶除了在法令明文所載的居留期間外，尚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取得我國國籍之時間，同時雙方在居留定居規定上尚有其他差異，因此不能單就法條上之規定比較。

長期性建議——併檢討入出國移民法令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修配偶專章

主辦機關：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臺灣的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佔全國人口比例甚高，應該設有專章規範兩者在臺居留定居事項，可使新移民在取得身分證過程可以更為公平，同時更能對新移民提供完善照顧。

## 參考書目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

北：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30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XIV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

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臺北：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30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9C%A8%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4%BE%9D%E8%A6%AA%E5%B1%85%E7%95%99%E9%95%B7%E6%9C%9F%E5%B1%85%E7%95%99%E6%88%96%E5%AE%9A%E5%B1%85%E8%A8%B1%E5%8F%AF%E8%BE%A6%E6%B3%95>。

三、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入出國及移民法。臺北：法務部全國法

規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30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

四、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臺北：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30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4%96%E5%9C%8B%E4%BA%BA%E5%81%9C%E7%95%99%E5%B1%85%E7%95%99%E5%8F%8A%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8%BE%A6%E6%B3%95>。

五、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5)。國籍法。臺北：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30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9C%8B%E7%B1%8D%E6%B3%95>。

六、內政部移民署(2015)。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臺北：內政部移民

署。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30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law/cp.jsp?displayLaw=true&lawId=8a8a99f138ddce8c0138eab64d580154>。